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中心血站的宝鸡市中心血站2023年度献血人员纪念品采购项目（第三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洗衣液、洗发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宝鸡美奕肤日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洗衣粉、柔顺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朴源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毛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高阳县行六运纺织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牙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济康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牙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汕头金号日化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飞龙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